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4年3月21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浙川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031	新增建设用地		0.40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4031		0.4031	
	(一) 农用地	0.4031		0.4031	
	其中	耕地	0.4031	0.4031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项目一		0.4031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3月21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4年4月8日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4031	其中：耕地		0.403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上集镇	村	大坪村		
使用权人数		5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031	6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90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4.59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5.450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7.813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5.8790 万元，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类建设活动，因为为了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让老年人群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